

ICS 55.140
A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60—2003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Packing containers—Plastic jerrican for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2003-05-23 发布

200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第 5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和数值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我国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确定的。

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危险品包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帆顺包装厂,工贸合营天津汉沽石油化学制桶厂、天津外贸东明塑胶公司、山东庆云春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庆润滑油二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玮、马生然、梁宝序、张鸣雷、苏雨、王晓兵、张春国、梅建。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盛装危险品用塑料罐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盛装危险品,以聚乙烯或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的 4 L 至 50 L 塑料罐。(以下简称危塑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4857.3—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17344—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3 代号

I——I类危险品包装;

II——II类危险品包装;

III——III类危险品包装;

K——开口型危塑罐;

B——闭口型危塑罐;

D——外径;

d——注入口直径;

W——宽度;

H——外高。

注:注入口径大于 70 mm 为 K;小于或等于 70 mm 为 B。

4 产品分类

4.1 分类

按可以盛装的危险货物的类别进行分类,见表 1。

表 1

分类代号	I	II	III
用途	I类危险品包装	II类危险品包装	III类危险品包装
注:危塑罐用于盛装危险品前,应进行检验。内装物与罐不得产生腐蚀及其他任何化学反应时方可使用。			

4.2 结构尺寸

罐型分为开口(K)和闭口(B)两种,规格为 14 种,结构如图 1 所示。